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Wuhan Railway Bridge Vocational College

2024 / 3

第 9 期

# 红桥清风

忠诚 信达 博约 致知



# 目录

内部资料

仅供学习

<b>【信息动态】</b> .....	1
一、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 .	1
二、学校纪委召开全委会议.....	4
<b>【以案明纪】</b> .....	6
三、破坏教育公平在招生录取工作中敛财被“双开” .....	6
四、图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⑥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 活动应受何种处分.....	8
<b>【业务研讨】</b> .....	11
五、讲团结与当“老好人”有区别吗.....	11
<b>【以史为鉴】</b> .....	13
六、“不贪为宝”的启示.....	13





## 【信息动态】

#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

## 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 3 次参加团组审议讨论，听取代表委员发言，同大家深入交流、共商国是，就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全国两会立足新方位、描绘新蓝图，激励中国人民坚定信心、团结一心，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中央确定的战略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朝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新征程再出发，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强化政治监督，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关于今年工作，中共中央已经作出部署，关键在于抓好落实。”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通过法定程序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转化为全国人民的实际行动，进一步凝聚起奋进新征程的强大信心和力量。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是党和人民维护国家政权、捍卫民族复兴的利剑，要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找准定位、明确方向，聚焦“国之大者”，更好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督促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步调一致向前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坚定不移扛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新时代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重大成就，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充分证明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完全正确，充分彰显“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实践伟力。“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两个维护”作为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实际行动上，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聚焦政治忠诚、政治安全、政治责任、政治立场、党内政治生活，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纠正政治偏差，及时消除政治隐患，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紧紧围绕党中央大政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加强政治监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要紧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任务，紧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盯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



实推进共同富裕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强监督检查，持续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围绕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及时把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纳入监督内容，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把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紧密结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从政治上看、政治上查，把准政治方向、落实政治要求。常态化开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实情况“回头看”，健全对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的协同监督机制，确保贯彻到位。

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更大功夫。政治监督不是空泛的、抽象的，要深刻把握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内涵关系、目标任务、重点要求，以具体求深入，以精准求实效，以常态求长效。要以具体化锚定监督任务，紧扣职责、见人见事，明确监督的任务、对象、内容、标准，通过学习把“监督什么”具体化，依据职责把“监督谁”具体化，基于实际把“怎么监督”具体化。以精准化纠治突出问题，坚持聚焦再聚焦，抓重点、抓关键、抓要害，在发现、处置、整改各环节都体现精准，防止泛化、虚化，做到纲举目张、有的放矢。以常态化确保监督成效，把政治监督作为经常性工作，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健全台账管理、督查问责、“回头看”等制度，不断提升监督质量、保证监督效果，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保障现代化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推动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 学校纪委召开全委会议



3月14日上午，学校纪委召开第二次全委会议，对2024年纪委监察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周焕主持会议，全体纪委委员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李希在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议上的讲话，深入学习了关于整治“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坚决防止金融、国企等单位公务接待“特殊论”。学习案例“跑风漏气，泄露审查调查信息”，明确警醒纪检监察干部必须遵守的钢规铁纪。重点学习了中铁国资转发的中央纪委《十条禁令》和中铁国资下发的《关于转发〈中国中铁纪检干部监督办法〉的通知文件。并对《学校纪委委员分工及联系点》（讨论稿）征求意见建议。



会议强调，要定期召开纪委全委会，要能够定期学习了解纪检相关形势政策；持续提升业务知识、业务能力；要对日常工作部署进行研讨交流。

会议要求，要不断对“红桥清风”期刊优化，将其打造成学习政策的窗口、精进业务的课堂、交流文化的平台，展示风采的阵地。

会议指出，全体纪检干部要把好“招生就业季”廉政廉洁关，把好从上至下、以点带面的教育引导和日常监督，重点关注关键岗位、关键部门、关键事项等方面的违规违纪苗头性问题，充分运用好“四种形态”维护好校园清风正气。



【以案明纪】

## 破坏教育公平在招生录取工作中 敛财被“双开”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12 月 7 日通报，黑龙江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朱志强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据黑龙江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黑龙江省纪委监委对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朱志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朱志强，男，汉族，1960 年 12 月生，黑龙江佳木斯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3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哈尔滨体育学院科研处处长，院长助理，党委委员、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3 年 1 月不再担任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经查，朱志强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钱款；违反工作纪律，违规插手学校项目采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职工录用、职务晋升、招生录取、联合办学、



项目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朱志强身为高等院校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违背组织原则，破坏党的选人用人制度，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并收受贿赂；擅权妄为，大肆利用职权在招生录取等工作中敛财，破坏教育公平，严重侵蚀所任职领域政治生态，严重损害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形象。其行为已严重违纪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乃至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应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黑龙江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黑龙江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朱志强开除党籍处分，由黑龙江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参与宗教搞煽动活动应受何种处分





## 【案例分析】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本条是对信仰宗教的党员的处理以及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是由党的性质和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决定的。党章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本条系 2018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时新增条文，旨在聚焦实践问题，对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供纪律保障。本次修订《条例》在“加强思想教育”的基础上，新增“要求其限期改正”之规定，进一步对标落实党章规定，细化对信仰宗教党员的处理，强化对信仰宗教党员的教育帮助，充分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党员信仰宗教的行为表现形式较多：共产主义信念动摇，积极参加甚至组织策划宗教活动；共产主义信念丧失，笃信宗教、成为宗教职业者；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等。对信仰宗教党员的处理包括教育帮助、组织处理和党纪处分 3 种，要精准区分，审慎对待。一是对



信仰宗教的党员，党组织应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不再劝其退党或除名。二是对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三是对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党员，因危害严重，影响恶劣，表明其已背叛了党的事业，丧失了共产党员条件，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实践中，认定该违纪行为要注意把握三点：一是准确区分信仰宗教和参加某些具有宗教色彩的民俗风俗习惯活动。对于一些民族地区带有宗教色彩的传统婚丧仪式和群众性节日活动，实质上已成为民族风俗习惯的一部分，党员参加这些活动不能简单地认定为参加宗教活动。但党员不能担任具有宗教色彩活动的司仪、主持人等，不能积极主动组织策划上述活动。

二是注意本条“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与第六十八条“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区别。本条的实施主体是信仰宗教的党员，第六十八条的实施主体并未要求系信奉宗教党员；本条规定的违纪行为外延更广，第六十八条则限定为“组织、利用

宗教搞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活动；本条规定党员“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一律开除党籍，第六十八条则要区分策划者、组织者、骨干分子，其他参加人员，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人员 3 种类型给予相应处分。三是注重纪法衔接。信仰宗教的党员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甚至触犯刑法，构成煽动分

裂国家罪等犯罪，被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后，给予党纪处分应当按照新修订《条例》纪法衔接规定处理。

【业务研讨】

## 讲团结与当“老好人”有区别吗



问：张书记，为了讲团结就当“老好人”，这样对吗？

答：当然不对。讲团结是我们党的一贯要求，是检验一个党员干部政治觉悟、党性原则的重要标准，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保障。每一个



党员干部都应当在政治和组织生活中顾大局、讲团结。但是讲团结决不是当“老好人”，决不能放弃对错误思想和行为的斗争。

**问：那怎样区分讲团结和当“老好人”呢？**

答：所谓“老好人”，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表现在面上客客气气，该批评不批评，该纠正不纠正，该查处不查处，丧失了党性原则和立场。当“老好人”与党的性质和宗旨背道而驰，说到底是一种利己主义和软弱涣散的表现。



## 【以史为鉴】

### “不贪为宝”的启示

春秋时期，宋国有一个人上山采石时，采到一块宝玉，他担心别人会来抢，想拿出去卖，又怕被商人占了便宜。想来想去，他决定把这块宝玉送给京城里的大官。于是，他带着宝玉，来到京城掌管工程的大官子罕府中，献上宝玉。子罕觉得很奇怪，便问道“我和你素不相识，你为什么要献宝玉给我？我可从来不收别人任何礼物的。”那人以为子罕怀疑这是一块假玉，就答道“这块玉我请玉匠看过，确实是一块真玉，价值连城，所以我才送给你的。”子罕说“我把不贪的品格当作珍宝，你把这块玉石当作珍宝，如果你把玉给了我，我们俩人都丧失了珍宝，不如你我还是各自保存自己的珍宝吧！”那人跪下恳求道“我们小百姓，拿着这样珍贵的东西，是不敢出门的，我把它献给你，是为了免于祸患。”子罕就让那人暂时留下，请玉匠把那块宝玉雕琢加工好，然后帮他把玉卖掉，把所得的钱全部交给那人，并派人送他回家。这个故事见于《左传·襄公十五年》。后来，人们就用“不贪为宝”这句成语来形容清正廉洁的高尚品质。



### 【启示】：

以铜为鉴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子罕的美德也是我们共产党人应有的美德，是所有共产党员特别是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的榜样。中国共产党从建党之初就牢固树立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共产党人要用好手中的权力，要时刻牢记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不能作为获得个人私利的筹码。权利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要正确行使权力，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处理好公和私、情和法、利和法的关系。



编 辑：沈薇            审 核：李文君

责编部门：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纪委综合室

主 送：各党支部 校属各部门

分 送：校领导 纪委委员 各支部纪检委员